

# 聖文德講座

## 文德著作介紹：靈魂進入天主的旅程

### (The Soul's Journey Into God)

譚錦榮神父 SFO

二零一一年五月廿一日

#### (一) 寫作背景：

有關寫作背景，文德在本書導言中，已親身為我們說明了。他從聖方濟「六個翅子色辣芬天使」的神視中得到啟示，當時是聖方濟獲得「五傷」恩賜的卅三年之後，約在 1259 年秋天，他在任總會的第二年。同時，他指出是為效法聖方濟及熱切追求和平。從前言可以看到文德有很重的行政負擔及對修會事務很大的張力。同時，他亦在尋找方濟會的根。因此，他走上拉維納山作默想。拉維納山為小兄弟會來說是一座聖山，因為聖方濟當年 (1224 年) 就是在這裡走向他生命的最高峰：被釘的耶穌以六翅子色辣芬天使的形態顯現，並在他身上印上被釘者的印記，這是最徹底追隨主耶穌者的記號。文德願意透過這次經驗尋求對聖方濟理想更深入的領會，這次為他個人及為修會均非常重要。

#### (二) 旅程計劃：

「我當時立即注意到：那次神視一方面顯示聖父方濟在靜觀時的神魂超拔；另一方面則在指出取得該神視的途徑。」因此，這神視同時顯示目標及過程，並成為文德所描述旅程的框架。他在本書的首六章指出過程，而第七章則指出「與主契合」的結果。文德將這過程分為六個階段。而這六個階段是從三階段的仔細分析，這三個階段代表三種主要的默想或宗教意識：受造物、人的靈魂、天主。這三種宗教意識存在於世界的不同宗教傳統及文化中，而聖文德將基督宗教中獨特發展的傳統統整為一系統 (*Summa*/大全)，可比得上聖多瑪斯「神學大全」 (*Summa Theologiae*)。從本書的拉丁原文，並透過中世紀靈修作家的用語，書名：「靈魂進入天主的旅程」 (*Itinerarium mentis in Deum*) 可能較為貼切。文德用旅程的觀念整合了不同的傳統，但他忠於聖方濟的精神，指出唯有透過被釘的耶穌，人才能展開旅程：「人非通過被釘者不能正確地進入天主」。

#### (三) 文德的神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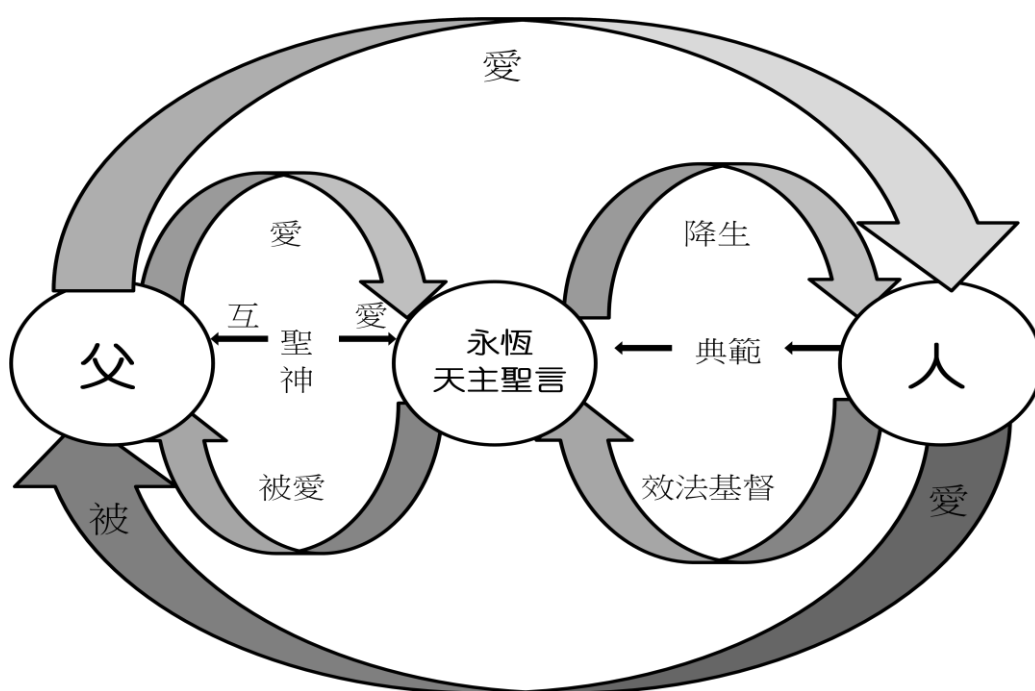
文德從物質世界開始他的旅程，進入感觀，繼而進入靈魂的精神部份，而進入天主的奧秘中。人對天主的認識是內在的，並不是從理性分析而來的。他提供了三種方法接觸天主，對應於他在本書中所描述的三個主要階段。這三個階段是自主的，並非彼此依附。

天主聖三的道理是絕對美善的「自我通傳」 (self-diffusion of Goodness) 的

奧蹟，聖父是「滿溢的噴泉」(fountain-fullness/*fontalis plenitudo*)，祂的神聖是富饒、動態、自我流露。從祂的無盡富饒中，父生(generate)子——永恆的天主聖言，並由於共同的愛中，共發聖神(procession of the Spirit)。

當天主從祂的聖意中創造世界於時空時，這創造的能量從聖三的富饒中流溢出來，並按照天主子的原型而表達出來。因此，聖子是神聖與創造之間的橋樑，所有愛均是祂的反映，祂成了我們永恆的典範(Eternal Exemplar)，從而使默觀靈魂的旅程成為可能！我們可以從受造物中追溯至神聖意念的原型，因為一切都是天主聖三內在生命的動態富饒中流溢出來的。這就是文德神學系統的中心焦點：受造物是從天父而來，再回歸天父的成長過程。

## 天主是愛：生命的原動力



### (四) 靈魂進入天主的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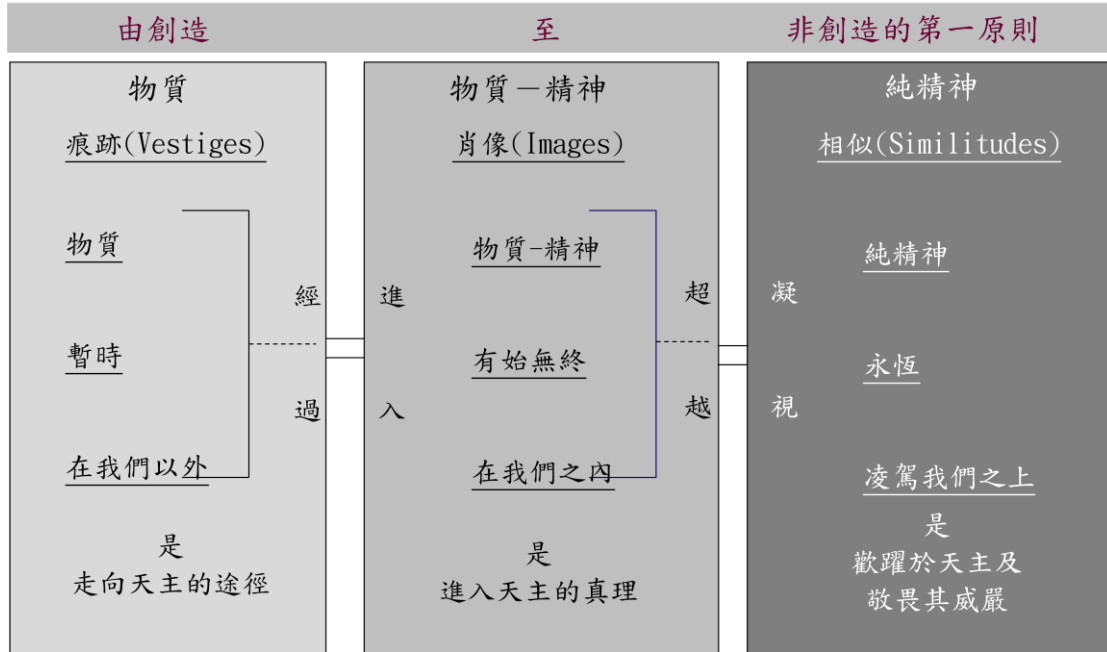
全書共分為七章：以熾愛天使的三對翅膀作為三個階段，每階段又分為兩個層面，共六章；第七章：以主契合作總結。主題分列如下：

一	由天主的痕跡瞻仰天主
二	在天主的痕跡內瞻仰天主
三	由天主的肖像瞻仰天主
四	在天主的肖像內瞻仰天主
五	由「實有」瞻仰天主的至一
六	在「美善」內瞻仰天主聖三
七	理智的靜止及情感的奔放

# 靈魂進入天主的進程

「上主，求你引領我走上你的途徑；求你使我進入你的真理；  
求你使我心歡躍，以敬畏你的聖名。」

狄阿尼削



「靠了這樣的祈禱我們取得照耀而得悉上達於天主的階段。由於依照我們的生活情形，宇宙萬象構成我們上達於天主的一架雲梯；同時某些事物是天主的痕跡，另一些事物則是天主的肖像；有些是有形的，有些則是精神的；有有始有終的亦有有始無終的；因而有些是屬於我們內部的，另一些則是屬於我們身外的。故為使我們抵達絕對精神的、永遠的、高出於我們之上的、第一原始，我們必須通過有形體的，暫時的和我們身外的、祂的痕跡；而這便是「走上天主的途徑」。我們亦須進入我們的心靈，它是天主的肖像，是有始無終的、精神的及在我們內部的；而這便是「進入天主的真理」。我們還須上升至永遠的、純精神的和凌駕乎我們之上的天主，瞻仰第一原始；而這便是「歡躍於認識天主及敬畏其威嚴」。(1:2)

(五)內容重點：

**(一)由天主的痕跡瞻仰天主**

受造物反映天主的全能、智慧及美善。(1:10) 理智由有形體的一切而窺視到天主的萬能、上智及聖善，亦推測到天主是實有，是具有生命及理解力的，不可能腐朽及變動的純神。(1:13) 這觀察又因了受造物的七個條件而益形擴大；這些條件是受造物的由來、偉大、眾多、美妙、圓滿、作為及秩序。(1:10, 14)

**(二)在天主的痕跡內瞻仰天主**

當人通過感官去體會受造物時，就會發現天主，這過程包括：捕捉(apprehension)、快感(pleasure)及判斷(judgment)。

由五官的門戶進來的不僅有單純的物體，亦有由單純物體混合而成的物體。我們的五官捕捉到的不獨是屬於個別感官的物體，如光、聲、香、味，以及由觸覺捕捉到的熱、冷、乾、濕，亦能捕捉到數字、大小、外形、靜和動；同時亦捕捉到物體及物體的動態，自然亦認識「精神的推動者」，就如通過效果而認識原因一樣。(2:3) 由於人能捕捉，故整個有形世界便這樣進入靈魂內。這些可以感覺到的外在的種種，首先經由五官的門戶而進入靈魂；它們並非以其實體，而是以模樣進入靈魂。(2:4) 如果捕捉到的對象適宜於感官，則將產生快感。凡是快感或快樂都出源於「勻稱」二字。因為美麗無非是和諧與均勻。人如注意事物在能力上的均稱時，便出現所謂甘飴；因為甘飴在於主動者的能力不超出接受者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感官在受到過度的刺激時，便不免感到痛苦，在受到適中的刺激時，便感到快樂。(2.5)

人在捕捉事物並感到事物提供的快樂外，還對該事物加以判斷，這涉及事物所以令人感到快樂的理由。真諦就在於事物的勻稱。勻稱根本沒有空間、時間及變動。勻稱是永恆不變；沒有界限、無始無終和完全精神的物事。故此，判斷是將感官接觸到事物的有形可見的象，加以淨化和抽象化，而使之進入理智的一種行為。(2.6)

如此告訴我們，天主由自己內產生一個模樣，與自己同等，同體，是天主光榮的反映。這模樣無處不在，如同所有受造物皆在媒介內產生自己的模樣。這第一個象是與父絕對勻稱和相等，是滿足人心的圓滿快樂。它指正一切存有的準繩，是人用以對經由感官而進入心靈內的事物做出判斷的依歸。(2.7, 9)

**(三)由天主的肖像瞻仰天主**

理解的作用在於捕捉到辭句、命題及結論的真諦。人非透過定義而了解每一辭句的真諦，便捕捉不到辭句的意義。人非知道這最崇高、最普遍的意義，便無從通過定義而準確了解低級辭句的真諦。除非你知道實有的三種特徵：一、真、善，亦不可能了解自有的實有是甚麼。(3.3) 由於我們的理解無從判斷其用以做出判斷的定律或準繩，故該定律或準繩一定高於我們的理解。但除理解的創造者外，不可能有高於理解的實有存在。所以我們判斷事物的能力，分析到最後，必然涉及出自天主的定律或準繩。(3.4)

理解受生於記憶，如子之受生於父；因為唯有保留於記憶中的模樣反映於理解中時，我們始能有所理解；而反映於理解中的模樣便是言。愛則出發於記憶及理解，就如二者之連繫。生育者、言及愛是靈魂的三種官能，即記憶、理解及意志。三者既同體又同等及同代，同時每一官能又存在於其他官能內。由於天主是一個完美的神體，故擁有記憶、理解及意志。祂不僅有受生於祂的聖言，亦有出發於祂的聖愛。祂們三者必須互相不同，因為受生者不得與生之者相混，受發者不得與發之者相混。

靈魂如對自身加以深思，則可由自身就如由一面鏡子瞻仰聖三，即同永遠、同尊榮、同聖體的聖父、聖言、聖神三位。(3.5)

#### **(四) 在天主的肖像內瞻仰天主由**

人不僅由自己，還可以在自己內看見天主。雖然天主如此接近我們的心靈，卻很少有人在自己內看到第一原始。理由是：分神於俗務。既然整個心靈輾轉於有形可見的事物中，焉能再度進入榮為天主肖像的自己內？(4.1) 除非真理在基督內取了人性，將因亞當而拆損的雲梯加以恢復，同時祂自身亦成為雲梯，則我們的靈魂無從由有形的事物中仰起頭來，看到自己及在自己內的永遠真理。「主說：我就是門，誰若經由我進來，必得安全，他可以出，可以進，並找到草場」(若 10:9)。但除非我們信祂、望祂、愛祂，我們便不可能接近這門。(4.2) 所以，我們務必以信、望、愛三德來淨化、照耀並玉成我們的靈魂，使肖像得以改造。(4.3)

幾時我們的心神以下列行按步就班地操練自己，亦即以「報告(announcing)、判斷(declaring)、執行(leading)、指正(ordering)、加強(strengthening)、命令(commanding)、承受(receiving)、揭發(revealing)與結合(anointing)」的九種行為操練自己，則享有九品天使的榮銜。具備這些條件後，靈魂便進入自己內，並從而進入上天的耶路撒冷。(4.4) 「報告、判斷、執行」是有關自然界的三種行為。感官與事物接觸後，先給我一個「報告」；我們接到報告後，便對該事物的好壞做出「判斷」；如果該事物是善的或沒有危險的，便對該事物實行取捨，亦即所謂「執行」。「指正、加強、命令」是有關勸勉的三種行為。我們做事時，先須將自己的意向指向天主；這便是所謂「指正」。由於這點並非易事，故應一再「加強」自己的意志，甚至應以「命令」強制執行。所謂「承受、揭發、結合」是有關聖寵的三種行為。靈魂如能完全棄絕自己，亦即聖文德所謂「高舉自己在自己之上」，便將「承受」天主的照耀，便將「揭發」亦即看到天主的奧秘，並將天主密切「結合」而臻於奧秘生活的幸福境界。

#### **(五) 「實有」瞻仰天主的至一**

凡有意瞻仰屬於天主本質的、唯一無二的、無形可見的屬性者，必須着眼於天主的實有。天主對梅瑟說：「我是自有者」(出 3:14)。天主的實有如此真實無偽，使到不可能想像其為烏有，無論其為現實的烏有或潛能的烏有。人所孕育的第一觀念便是實有，而且是純粹現實的實有。

我們心靈的眼目，由於只注意普遍的、個別的實有，而不理會凌駕乎一切實有之上的實有，即使這實有是我們心靈所想到的第一對象…理由是：人既慣於觀看事物黑暗的一面及有形事物的幻象，故在自見最高實有的皓光時，就像一無所見的。其實這種一無所見，正是我們心靈的最大光明，就如眼目看到純粹的光時，似乎一無所見一樣。(5.4)

由於祂是唯一無二及無所不是的實有，故祂是「萬物中的萬有」(格前 15:28)，即使萬物種類繁多而祂只是一個。理由是：因了祂不可分割的至一性、明亮無比的真理及表誠無倫的美善在祂內含有全部德能、全部樣本、全部好施；因此萬物莫非由祂，藉祂並在祂內存在，因為祂是萬能、上智及一切美善的。(5.8)

#### (六) 在「美善」內瞻仰天主聖三

為瞻仰有關天主聖三，「美善」是最主要的基礎。(6.1) 凡是美善，都是好施者，亦即將自身通傳於其他實有；故至高美善自然應是極端好施者。而極端好施者，則必須將自身無所保留而全盤地通傳於其他實有。聖三極其相通，卻有位格的特點；共是一個性體，卻不是一位；極其相似，卻在位格方面各有異同；極其同等卻有一定秩序；同是永遠卻有「生」(generation)與「發」(spiration)；彼此密切無間卻有「派遣」(mutual intimacy with mission)。所謂派遣並不含有空間的轉移，而是出自一無所求的感應。人在祂前應驚奇、出神和讚頌。(6.3)

想到這裏，人的心靈，就好像造世第六天見到人一依天主的肖像而受造一樣，沐浴在圓滿的照耀中。看到我們的人性受到如此可奇的抬舉，如此無言可喻地與天主結合為一，看到第十者與最末者、至高者與至賤者、圓周與中心、原始與終結、受造者與造生者、效果與原因結合為一，看到「內外都寫著字的書」(默 5:1) 便已到達某種成全，便能偕同天主獲致第六階段的、就像造世第六天的圓滿照耀。(6.7)

#### (七) 理智的靜止及情感的奔放

走完這六個台階，便抵達於和平。此時，真正的和平者可以休憩於和平的心靈中，就如在內在的耶路撒冷中。這六個階段就如造世的六天，靈魂先須在這六天內操練自己，然後始得享有第七天的安息。我們的心神首先由自己以外的痕跡並在該痕跡內間接地瞻仰天主。其次，由自己內部亦即由肖像並在該肖像內間接地瞻仰天主。然後由凌駕乎我們之上，亦即由閃耀於我們心靈之上的天主之光的模樣，並在這光內，按照我們為旅者的資格和我們心靈操練自己的程度而間接地瞻仰天主。最後，到達第六階段時，我們的心靈便瞻仰天主於耶穌基督內，祂是第一及至高原始，祂是天主及類之間的中保。在基督內，我們看到在受造的世界內絕對看不到的奇事，這奇事絕對超出理智的透視力。我們因了靜觀上述種種，不單逾越這有形世界，而且逾越我們自己。(7.1)

這種逾越，所有理智的活動應完全予以放棄，而使情感全部轉向天主並天主化。這點是奧秘而極端隱密的事。除厚渥主寵者外，誰亦無從得悉。(7.4)